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文件

学字〔2024〕44号

关于印发《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 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经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执行。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
2024年7月26日



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确保各项资助政策的有效落实，根据国家教育部、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规定，同时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院坚持“以需要为原则、以育人为根本”的教育方针，推行“以国家助学贷款为主要渠道，勤工助学、奖学金为重要手段，学费补助、困难补助、政府和社会资助等为辅助办法”的多元化资助政策，着力推动保障型资助向发展性资助转变。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全国学生资助中心、宁波市学生资助中心指导下的全日制本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下同）资助工作。

国家助学贷款、奖助学金、学费补助、困难补助、政府和社会资助原则上仅适用于当年被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除特殊岗位外，勤工助学岗位优先录用学生资助对象上岗；同等条件下，被认定为“特殊群体”的学生资助对象优先享受各类资助。

允许还未取得正式学籍但经济特别困难、无力缴付学费的新生通过“绿色通道”入学，先报到，后缴费。

第二章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

第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的认定是确定国家助学贷款、学

费补助、困难补助、政府和社会资助对象以及评定奖助学金的重要依据，是切实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基础。

第四条 认定类型

（一）特殊群体

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

1. 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2. 学院结合家庭经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3. 结合学院学生求职情况，综合就业地域、交通及就业成本等因素，根据实事求是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五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程序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一般在每年9月。学院认定工作组、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能分工，认真、负责地共同完成认定工作。认定程序为：

（一）提前告知。学院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表》。学院在每年6-7月，向老生下发《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表》。

（二）学生申请。学生需本着诚信原则如实填写《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表》中每一项内容。同

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做书面承诺。

（三）二级学院认定。各二级学院可通过班级、二级学院认定的程序，完成申请学生的资助对象认定并提交本学院资助对象名单。对第四条规定的特殊群体，结合家庭实际收入情况认定。

（四）结果公示。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要认真审核班级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如有异议，应在征得班级认定评议小组意见后予以更正。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审核通过后，将学生资助对象名单及档次，在适当范围内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如申请学生本人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以向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书面异议材料，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师生对认定结果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对应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提出质疑，认定工作组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二级学院认定工作组的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工部提请复议。学工部应在接到复议提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及时做出调整。

（五）建档备案。经公示无异议后，学院核准和汇总各二级学院提交的资助对象名单，提出全院各等级资助对象名单，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核确定。同时，将名单及相关信息按要求及时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生《申请表》及有关数据、说明材料等档案管理，根据上级文件要求执行。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 （一） 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 （二） 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 （三） 经常使用或更换高档、新款电子设备或高档品牌生活用品的；
- （四） 无客观正当理由在校外租住的；
- （五） 将助学款项频繁用于娱乐宴请的；
- （六） 因旅游等私人意愿办理护照的；
- （七） 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第七条 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学院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八条 学工部和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应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核实，取消资助资格，收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学院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并在其档案中记载不诚信记录。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主动发现本人没有提出认定申请，但家庭经济确实困难的的学生。同时应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取消家庭经济困难的资助。

第十条 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教育，教育学生如实提供家庭情况，随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如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显著变化，各二级学院应及时做出调整。

第三章 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办法

第一节 国家助学贷款

第十一条 国家助学贷款是以帮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目的、由国家财政贴息的信用贷款。国家助学贷款分为生源地贷款和就学地贷款。生源地助学贷款是指向家庭所在地的农村信用社、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办理的无需担保或抵押的助学贷款。为使我院学生资助对象能够多渠道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原则上要求学生首先向生源地银行申请助学贷款。对于家庭经济确实困难，且在生源地无法贷款的学生实施就学地助学贷款。就学地国家助学贷款学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额度，经办银行根据学生申请，具体确定每笔贷款的期限。

第十二条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学费贷款和生活费贷款两类，宁波市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主要开办学费贷款。

第十三条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

（一）贷款基本条件

1.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未成年人须由其法定监护人出具书面同意书）；
2. 已建档的学生资助对象；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且无缴费、还款违约记录；
4. 学习刻苦，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5. 符合国家助学贷款经办银行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贷款申请时间

新生于第一学年开学后 20 日内提交申请，其他学生于每学年开学后 20 日内递交贷款申请材料或贷款补充材料。

（三）如学生在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过程中或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后，发现有瞒报家庭成员及经济收入，弄虚作假的，

取消其申请资格或停止贷款，并根据情节给予批评教育直至纪律处分。

（四）贷款审批

学院对学生的填写内容以及有关证明材料进行审核，结合学生实际表现，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确定通过贷款初审学生名单，并将申请材料移交经办银行审批。

（五）贷款办理及发放

经办银行审批同意贷款的学生需在指定的时间内，到指定地点办理与经办银行签订合同、填写借款借据等相关贷款手续。办理成功后，经办银行将贷款按学年划至学校指定账户，学校完成学费扣缴后如有剩余金额，将转入学生本人学费卡账户。

（六）贷款变更

贷款学生因毕业、转学、升学、休学、应征入伍等原因发生学籍变更时，应与经办银行重新确认或变更合同；出国（境）、退学、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在离校前向经办银行还清贷款本息；延长学业、休学的学生应及时到学工部登记备案。对未按规定办完手续的学生，学院将不予办理离校手续。贷款学生的有关贷款资料进入本人档案。

（七）贷款归还

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还款根据国家政策及学生本人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办理。

贷款学生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还本付息的，作为失信记录记入本人信用档案，并纳入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非学业因素评价体系。

第二节 勤工助学

第十四条 勤工助学分为助理岗位、助教岗位、助研岗位三种,是学有余力的学生利用课余时间,通过劳动锻炼促进自身全面发展,并取得一定的报酬用以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行为,是主要面向学生资助对象的一种助学途径。学生私自在校外兼职的行为,不在本办法规定之列。

第十五条 岗位设置原则:从学院工作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智力服务、劳动服务、专业锻炼为主,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学院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与学院的教学计划相矛盾;必须保障学生的人身安全和健康成长,不得有损大学生形象、有违社会公德。

第十六条 岗位设置程序:每学年第一学期初在全院组织一次勤工助学岗位用工登记工作(第二学期初在上学期的基础上可做适当调整),分别由学工部和用人单位审核设岗,并负责相应的管理和报酬发放工作。

外来用人单位招聘勤工助学学生时需向学工部登记,并出示单位证明材料,经审核同意后方可招聘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

第十七条 岗位申请:勤工助学岗位原则上以聘用学生资助对象为主,学生根据勤工助学岗位招聘信息,凭学生证或学生资助对象优先上岗证明到相关用工单位应聘岗位。学生资助对象优先上岗证明由学工部核发。

第十八条 管理要求

(一)聘用勤工助学岗位学生的单位经招聘考核录用学生后,要与学生签订用工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安全责任等有关事项。应关心学生的劳动安全保护,加强技术指导,了解和掌握学生的劳动表现情况,把相关情况记录在

《勤工助学岗位工作手册》上，定期向学工部反馈。

（二）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要遵守劳动纪律，严守操作规程，恪守职业道德。

（三）学生从事勤工助学活动，原则上限于假期和课余时间，不得影响学生学业及正常生活时间。

第十九条 勤工助学酬金标准及发放

学生在院内参加勤工助学岗位按时计酬，参考政府规定的最低小时工资标准（以宁波市规定文件为准），原则上确定为每小时 22 元。学院后勤服务及其他营业性部门的勤工助学报酬，用工单位原则上应按所聘用临时工的标准发放工资，不足部分由设置勤工助学岗位的单位补给。院外勤工助学活动报酬由用工单位或个人按所签订的用工协议支付。学生勤工助学岗位工资的审核和发放由各用人单位负责，并报学工部备案。

第二十条 学生勤工助学活动作为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纳入学生的整体评价体系。对于在勤工助学岗位活动中贯彻“以工助学、以学促工”精神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予以表彰奖励；对于勤工助学岗位活动中的违法乱纪者，视情节轻重予以批评教育或校纪处分，并取消勤工助学岗位资格。

各二级学院的勤工助学活动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各学院根据本办法规定，结合实际情况，设立勤工助学专项资金，制定完善本学院学生勤工助学活动及资金使用的实施办法。

第三节 学费补助

第二十一条 学费补助对象

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并列为本学年资助对

象、无力支付学费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原则上应是特殊群体学生。

第二十二条 申请学费补助的具体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未受过违纪处分，上学年非学业因素评价中无不合格评价项目；

（二）就读期间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良。原则上，补课后必修课不及格科目不超过1门；

（三）生活节俭，不铺张浪费，无吸烟、酗酒等不良行为；

（四）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及各种公益活动；

（五）新生须符合“绿色通道”入学条件；

（六）上学年文明寝室卫生总评成绩为合格及以上等级。

第二十三条 学费补助比例及额度

各二级学院特困学生学费补助额度为每生不超过12000元，具体比例详见当年通知文件。

第二十四条 学费补助时间与程序

（一）学费补助每学年办理一次，与每学年的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同期进行。符合条件的学生向班主任提出学费补助申请，并提供本人的家庭经济情况相关证明材料；

（二）班主任负责对申请学生的经济情况、生活水平及在校表现进行调查，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认困难情况属实的，提出具体的补助意见，经班级公示后，将相关材料报送各二级学院审核；

（三）二级学院对班级上报的特困学生学费补助推荐名单进行统一审核，确定学费补助初步名单，在二级学院内部

公示后，将学费补助名单及减免额度报送学工部，由学工部报送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并统一公布；

（四）财务部根据学院文件落实经费，从学院帮困助学经费中列支。

第四节 伙食补助

第二十五条 伙食补助对象

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并列为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一档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二十六条 伙食补助额度

学生伙食补助额度为每人每月 150 元，一年按十个月计算。

第二十七条 伙食补助时间与程序

伙食补助在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结束后进行，补助由学院统一打入受助学生一卡通账户。

第五节 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八条 临时困难补助对象

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因本人重病、家遭灾害或其它突发情况，家庭经济发生临时困难且确属一时无法解决，以至影响到学生在校正常学习和生活的，可申请临时困难补助。

第二十九条 临时困难补助额度

学生申请临时困难补助一般一次最高不超过 5000 元，每学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0 元。特别困难的情况，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评审同意后，每学年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00 元。

第三十条 临时困难补助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 学生向班主任提出临时困难补助申请，提交《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临时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二) 班主任负责对申请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认困难情况属实的，提出具体的补助意见，交所在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

(三) 二级学院学生工作负责人审核补助申请，确定困难情况属实的，提出具体的补助意见，交学工部审核。特殊情况下超出额度范围的重大补助申请，需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四) 学工部专职辅导员负责临时困难补助金的发放，经费在学院临时困难补助经费中列支。

第六节 专项困难补助

第三十一条 专项困难补助对象

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并列为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十二条 专项困难补助类型和额度

专项困难补助包含：

类别	补助情况
新生绿色通道大礼包 (生活补贴及慰问品)	500-1500 元/人
“励志之星”奖励性资助 (评比细则详见当年通知文件)	3000 元/人
走访资助对象送温暖 (慰问金或慰问品)	不超过 5000 元/人
资助对象考研补助	200 元/人

就业交通补助	3月底前	特殊群体 600 元； 其他 600 元
	4月-5月底	特殊群体 600 元； 其他 400 元
	6月-12月底	特殊群体 400 元； 其他 200 元

此外，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节假日及日常生活困难等专项补助类别。

第三十三条 专项困难补助申请和发放程序

（一）学院专项困难补助

由学工部统筹实施。其中新生绿色通道大礼包根据当年新生录取人数测算办理绿色通道新生人数，并在新生完成绿色通道办理手续后发放大礼包。“励志之星”奖励性资助详见当年申请通知文件。

（二）专项困难补助申请及发放

1. 学生向班主任提出专项困难补助申请，提交《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专项困难补助申请表》，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 班主任负责对申请学生的经济情况进行调查，在充分征求师生意见的基础上，确认困难情况属实的，提出具体的补助意见，交所在二级学院审核；

3. 二级学院审核补助申请，确认困难情况属实的，提出具体的补助意见，交学工部审核。特殊情况下超出额度范围的重大补助申请，需报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批；

4. 二级学院学工办专职辅导员负责专项困难补助金的发放，经费在学院年度资助经费中列支。

第七节 学院助学金

第三十四条 学院助学金为国家助学金的有力补充，在国家划拨助学金名额不足（即划拨名额小于实际的学生资助对象建档名额）时，开展学院助学金评定。

第三十五条 学院助学金发放对象

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并列为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

第三十六条 学院助学金额度及名额

学院助学金分二档，一档助学金 2000 元，二档助学金 1000 元。具体名额详见当年通知文件。

第三十七条 学院助学金评定基本条件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本学年无违纪处分；

（二）学习勤奋刻苦，积极上进，生活简朴；

（三）被列入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档案，或者因天灾人祸，造成临时家庭经济困难；

（四）未获得本学年国家助学金的已建档学生资助对象优先。

第八节 学院专项励志助学金

第三十八条 评比对象和奖励金额

为在服务基层、公益实践、志愿服务、创新创业、出国升学、留慈兴慈等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并列为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每人一次性奖励 2000 元，具体类别如下：

（一）“筑梦”助学金：获得国内外高校研究生资格的录取通知书。

（二）“思源”助学金：服务基层就业，自愿到省内一类一档地区和海岛县基层单位工作、服务；参加两项计划、专招等其他形式就业，以当年的公示文件为准。

（三）“绿源”助学金：具有较强的志愿精神和公益精神，热心从事志愿者、公益实践活动，并达到“三星（两星）”级青年志愿者条件，或获得市级及以上相关荣誉的先进个人。

（四）“创梦”助学金：积极参加创新创业比赛，获得省级三等奖（第一负责人）及以上；或从事创业活动，成功注册公司并达到一定的销售额。（销售额以当年通知文件为准）

（五）“慈航”助学金：学生毕业当年5月底前留在慈溪就业创业，与慈溪本地企业签订三方协议（劳动合同）或在慈溪办理工商营业执照的。

第三十九条 学院专项励志奖助学金评比条件，其中1-3条为基本条件：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各项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非学业因素评价指标无不及格项，本学年无违纪处分；

（三）诚实守信、生活简朴，并列入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档案；

（四）具体评比细则详见当年通知文件。

第四十条 学院专项励志奖助学金当年只能选一个类别评选，可与当年其他各类奖助学金兼得。同一学年“慈航”助学金和兴慈奖助学金不可兼得。已达到“三星（两星）”

级青年志愿者条件评比“绿源”助学金的，在一个学制内不可重复申请“绿源”助学金。

第九节 院长特别奖助学金

第四十一条 院长特别奖助学金是学院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推进“三全育人”的一项重要举措，旨在充分展现学院青年学生在德智体美劳各方面的精神风貌，发挥优秀学生典型榜样示范作用，进而引导广大青年学生紧跟新时代，开拓新视野，争创新成绩。

第四十二条 院长特别奖助学金评选对象及条件

（一）参评对象

具有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籍并在籍四年级学生（满6学期）。学工部根据参评学年各二级学院在籍资助对象人数，按比例分配各二级学院名额，总数不超过10名。

（二）参评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诚实守信、生活简朴，在本学年或上学年被认定为资助对象；
3. 每学年非学业因素总评指标无不合格项且有4项及以上为“优秀”或“有”，文明寝室卫生检查学年总评成绩均为优秀等级；
4. 每学年总积点分名次均在同专业年级前25%；
5. 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良好及以上等级（免测学生除外）；
6. 前三学年中，累计获得以下奖项3次及以上，其中获得过项目3-6项者优先：

（1）获院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

等荣誉称号；

(2) 获国家奖学金、特等奖学金、一等奖学金；

(3) 参加 A 类国家级或 B 类一级学科竞赛获得三等奖（含铜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奖排位前 5 名）；

(4) 参加 A 类省级或 B 类二级学科竞赛获得二等奖（含银奖）及以上奖励（集体项目奖排位前 5 名）；

(5) 科研成果在 C 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以第一作者发表或以第一作者获得发明专利（如果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则向后顺延一名）；

(6) 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文艺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主力队员或主要演员。

同等条件下，同专业年级总积点分高者优先。

第四十三条 评选时间及奖励额度

院长特别奖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评定时间为学年第一学期。给予符合上述条件的学生一次性奖助 16000 元。

第四十四条 全院教职工在评定过程中对申请人具有一票否决权。

第十节 政府和社会资助

第四十五条 国家助学金

类别	资助金额	资助名额
国家助学金（一档）	每生每年 5500 元	按下达指标评定
国家助学金（二档）	每生每年 2860 元	按下达指标评定
国家助学金 （退役士兵学生）	根据当年上级文件组织实施	

国家助学金资助类别、金额、名额等相关事项以当年宁

波市下达文件通知为准。

第四十六条 社会定向资助

捐赠人资助一名或多名学生，资助金额和资助期限由资助人设定或资助款直接进入学院临时困难补助专项经费，由学工部统筹安排。

第四十七条 社会资助按下列程序操作：

- （一）确定捐赠者意愿并公布资助信息；
- （二）以学生本人申请与学院推荐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推荐受助学生名单并予以公示；
- （三）捐赠者确定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协议并捐赠资助款；
- （四）发放资助款。

第四十八条 资助反馈

（一）对于社会资助，受资助学生应与捐赠人保持联系，经常汇报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情况，学工部负责每年向捐赠人进行一次受助学生学业汇报，并及时将受助学生的学籍变动情况通报捐赠人。

（二）受资助学生应勤奋节俭并积极参加各类公益活动以回报社会。如发现受助学生有生活铺张浪费、向捐赠人提出不合理要求等行为，则取消受助资格。

第十一节 学生资助对象发展性资助

第四十九条 为提升对学生资助对象的资助水平，大力推进学院的“大学生励志成才计划”，帮助学生资助对象提升综合能力素质，培育学生的感恩意识、责任意识，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在做好保障性资助的基础上，开展学生资助对象发展性资助工作（以下简称“发展性资助”）。

第五十条 发展性资助对象

本学年学生资助对象和以学生资助对象为负责人的团队。

第五十一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类别

（一）科技创新项目：学生可围绕前沿热点和问题，结合自身专业特点，选取与专业相关、对自己科研素质具有引导的项目。

（二）就业创业项目：学生可根据理论与实践相结合，开展具有可行性的就创业项目和创新项目。

（三）学业发展项目：学生可结合学业提升、国际交流提出项目申请，项目资助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

（四）教育实践类项目：学生可围绕德育教育、智力教育、体育教育、美育教育、劳动教育、资助育人等角度，自主选取对自身素质提高具有引导性的调查、研究、实践项目。或结合社会现状，自主选择开展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社会调研和其他公益类活动。

（五）具体申报办法详见当年通知文件。

第五十二条 发展性资助标准

每年设置项目总数根据年度预算经费情况确定。其中，重点项目每项资助 4000 元，一般项目每项资助 2500 元，委托项目每项资助 5500 元。

第五十三条 发展性资助申请条件

（一）学生个人或团队在学院规定的时间内以项目方式提出申请；立项人组织成团队进行申请的，团队成员至少 3 人（一般为 5 人，可以为非学生资助对象），且每个团队原则上应配备指导教师 1 名。立项人每个人限申报一个项目，

参与项目不得超过 2 个。

(二) 学生自主设计资助项目、自主开展项目、自主完成项目总结等工作。项目内容要求思路清晰、目标明确，具有实践性和可操作性。

(三) 学生资助中心设立委托项目，由学工部老师指定实践方向开放申报。

第五十四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与评审程序

发展性资助项目的申报一般每学年举行一次，以当年学工部通知为准。科技创新类和学业发展项目并入校团委相关工作程序统一开展；就业创业项目并入就业指导中心和创新创业指导中心相关工作程序统一开展；教育实践类项目并入学生资助中心相关工作程序统一开展。资助经费与其他项目经费按照就高原则发放，不可兼得。教育实践类项目根据当年申报情况拟定实施细则组织评审。

第五十五条 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与验收

发展性资助项目实施后，项目组须根据要求提交发展性资助项目进度报告，汇报项目开展情况。项目结束后，项目组应及时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交成果报告及辅助材料。

第五十六条 发展性资助发放

(一) 项目立项后给予 50%的资助经费；项目验收通过后发放剩余的 50%经费；资助经费统一发放到项目负责人学费缴费卡中。

(二) 凡中途撤项、无故延期又无具体改进措施或经费使用不当的项目，学工部或者各二级学院可责令项目负责人停止使用资助经费，并视情节轻重收回部分或者全部资金，同时取消项目负责人下一学年的发展性资助项目申报资格。

（三）指导教师工作量及其他奖励按照学院其他相关文件执行。

第四章 资助工作管理体制

第五十七条 资助资金类型

资助资金分为各级财政统筹安排用于学生资助政策的资金（以下简称“财政资金”）、计提帮困助学资金、奖学金、社会捐赠资金。

第五十八条 资助基金的来源

资助基金来源于财政下拨款，学院计提帮困助学资金以及海内外单位、团体、个人等捐赠的资金。

第五十九条 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学院和二级学院两级管理：

学院负责制订和修订相关资助办法，组织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社会资助等工作的实施，指导二级学院做好困难补助、绿色通道、勤工助学岗位管理等工作，并受理学生资助对象咨询与部分投诉，对学院帮困助学经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二级学院负责向学生宣传资助工作的有关政策，做好学生资助对象的教育指导工作，负责合理安排使用学院帮困助学经费，做好困难补助、绿色通道和学院内勤工助学岗位等工作，并负责对各类助学形式的资格审查、材料汇总、协议签订工作。

第五章 监督与处分

第六十条 享受各类资助的学生资助对象，如被发现弄虚作假或铺张浪费等不良行为，除全额退还资助金外，将取消其在校期间享受其他资助的资格，相关记录纳入当年非

学业因素评价体系，当年非学业因素评定中文明守纪一项记为不合格。情节严重的，学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一条 享受各类资助的学生如因病休学、受到违纪处分或因学习不努力而造成成绩低下者，应中止资助金的发放。经教育帮助后有明显进步的，可酌情重新受理其资助申请。

第六十二条 对学院有重大贡献或者有其它特别优秀表现者在各类资助及奖助学金评比中可酌情处理，具体由学工部审核。

第六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办法所列各类资助标准可根据上级文件和政策的调整作相应调整，不再另行发文。

第六十四条 本办法经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审议通过，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学工部负责解释。原《宁波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资助工作实施办法》（学字〔2022〕61号）文件同时废止。